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教師減授鐘點規範標準

98.01.20 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8.03.04 教務處核備

106.05.16 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規範。
- 二、為妥善規劃下一學年度各項課程及師資安排，於每年1月1日起至3月1日止，受理本系教師申請下一學年度之減授鐘點。
- 三、本系教師每學期至少開授1門課，每學年授課時數為14鐘點(不含碩專班課程)；績優教師符合以下任一款者，合計減授之鐘點最多5小時。
  - (一)符合下列任一項，每項得申請減授2小時：
    1. 獲本院教學特優教師。
    2. 參與國家級美術比賽獲獎或國內設計競賽得獎或在 TSSCI、THCI 期刊發表論文乙篇，合著論文以排名前2名為限。
    3. 個人主持核有管理費之建教合作案件核定金額累計達三百萬元者。
  - (二)符合下列任一項，每項得申請減授4小時：
    1. 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特聘教授。
    2. 獲國家級美術館典藏作品或國際設計競賽得獎或在 SCI、SSCI、AHCI 期刊發表論文乙篇或在 TSSCI、THCI 期刊發表論文2篇，合著論文以排名前2名或通訊作者為限。
    3. 個人主持核有管理費之建教合作案件核定金額累計達五百萬元者。
- 四、申請時請檢附以下文件：
  - (一)減授鐘點申請表(如附件1)。
  - (二)第三條之相關文件，為申請截止日前一年所獲獎、發表或進行之獎項、論文或計畫，且未曾使用於申請減授者。
- 五、教師提出之減授申請案，在維持本系足夠開課數的前提下，系課程委員會以同意為原則。但若因開課數不足而無法同意全部減授時，系課程委員會得核減績優教師提出之減授鐘點。
- 六、在本系到任未滿3年且初次擔任教職之助理教授，為鼓勵其研究及設立研究室，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為9小時。
- 七、經核准減授之鐘點原則上於申請時之下一學年度實施，但若因減授之鐘點不足以抵一門課程或因實際需要未能於申請時之下一學年實施，教師得申請將該核准減授之鐘點全部保留至下下一學年，但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仍以9小時為限。
- 八、教師在減授之當學年度，不得在校外兼課。若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七條第1款至第3款，且每學年減授鐘點高於5小時者不適用本規範。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規劃與設計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教師減授鐘點申請表

教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初任教職未滿三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減授時數	
教學績優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教學特優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聘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院級教學特優教師					
學術研究績優	發表於_____年之期刊名：_____					
	論文名稱：_____					
	期刊索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AHCI、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THCI					
	發表於_____年之期刊名：_____					
產學合作績優	計畫名稱		研究期間	核定金額	管理費	減授時數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小計			0	0		
擬減授之學年	_____學年 (最遲以申請日之下下一學年為限)		申請減授鐘點	_____小時		
課程委員會核准減授學年及減授鐘點	_____學年 _____小時		主任核章			

減授時數標準

1. 每年 3 月 1 日以前提出減授鐘點申請，減授學年為下一學年或保留到下下一學年。經核准減授之項目以申請減授一次為限。
2. 申請減授累計鐘點最多 5 小時。符合(1)~(3)任一項得減授 2 小時，符合(4)~(6)任一項得減授 4 小時。
  - (1). 獲本院教學特優教師。
  - (2). 參與國家級美術比賽獲獎或國內設計競賽得獎或在 TSSCI、THCI 期刊發表論文乙篇。
  - (3). 個人主持核有管理費之建教合作案件核定金額累計達三百萬元者。
  - (4). 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特聘教授者。
  - (5). 獲國家級美術館典藏作品或國際競賽得獎或在 SCI、SSCI、AHCI 期刊發表論文乙篇或在 TSSCI、THCI 發表論文 2 篇。
  - (6). 個人主持核有管理費之建教合作案件核定金額總計達五百萬元者。
3. 編制內單位行政主管或專簽經校方核准減授且每學年減授鐘點高於 5 小時者不適用。
4. 初次擔任教職之助理教授，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為 9 小時。
5. 因開課數不足，系課程委員會無法全部同意減授申請時，得審酌比例核減。